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2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7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诚信度和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目标：通过充分有效的信息披露工作以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通过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项、日常活动，增进公司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通过加强对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服务质量和业务能力。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原则应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一）公平原则：不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有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投资者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同一信息。

（二）公正原则：不提供、传播虚假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三）公开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应披露信息。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保密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只能以公开披露信息和未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应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负责人

第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管理和指导。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二) 负责答复投资者提问的文字资料的审核;

(三) 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业务培训, 结合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针对性地进行业务指导;

(四) 安排证券、财经类新闻媒体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访, 负责公司相关新闻报道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审查, 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的宣传活动;

(五) 负责将证券、财经类新闻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六) 组织安排与其他上市公司、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进行业务交流。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机构, 其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年度计划及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 统计分析公司在册投资者情况, 研究分析投资者的需求, 为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提供依据;

(三) 收集整理公司各业务部门提供的信息资料, 根据已披露信息制作、更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交流资料》, 为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提供所需资料;

(四) 收集证券、财经类新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导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 负责对投资者互动易上投资者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 相关回复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定后及时在互动易上进行处理;

(六) 负责对投资者互动易日常维护和资料更新、更正;

(七) 负责公司国际互联网信息网站(以下简称: 公司网站) 相关栏目的内容更新及网上信息披露工作, 回答投资者的询问;

(八) 负责公司投资者来函、来电的回复、答复, 对投资者的重要建议进行整理和归纳。

公司其他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可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 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时, 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 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 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 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四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 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 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 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 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 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并披露。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 认真作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 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时, 利用互联网工具方便更多股参与公司股东大会。

第十八条 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 公司可邀请证券、财经类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报道。

第十九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节 网站

第二十条 公司应建立公司网站，并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网站地址。当网站地址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通过互联网以下列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 1、在公司网站上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
- 2、在公司网站上开设投资者关系论坛；
- 3、设立公开电子信箱。

第二十四条 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人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三节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也可以邀请证券、财经类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第二十七条 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生通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第二十九条 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条 公司可将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文字和影像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第四节 特定对象来访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和更具信息优势，可能利用未公开重大消息进行交易的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 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四) 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三十二条 进行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内幕信息。特定对象来访接待中沟通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

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全程参加。

第三十四条 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来访前,按附件1《调研采访流程》通过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进行预先沟通,待公司同意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对来访人员进行接待,原则上没有经过预约登记的投资者公司一般不予以接待。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尽量回绝特定对象来访。

董事会办公室在接待前应请来访对象提供来访目的及拟咨询问题的提纲,由董事会秘书审定后交相关部门准备材料,并协调组织接待工作。来访对象到达公司后,提交身份证明文件(代表法人单位的还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公司加盖公章的来访提纲、承诺书原件(详见附件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确认来访人员身份,向来访对象分发《行程安排》、《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交流资料》等资料。

公司可以为特定对象的考察、调研和采访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特定对象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得向来访人员赠送高额礼品。

第三十五条 对于特定对象基于对公司调研或采访而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特定对象应知会公司。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涉及公司的基础信息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错误或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接待来访登记记录表并形成会议记录,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由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活动的详细内容;
- (三)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在来访接待活动中公司相关接待人员在回答对方的询问时,应注意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尽量避免使用带有预测性言语。

第三十八条 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公司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五节 电话咨询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四十条 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

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时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同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的，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尽量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避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第六章 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把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他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公司应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公司应避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接待人员及非合法授权人员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调研采访流程

附件二、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来访人员预约登记表

附件三、承诺书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3日